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立好先生
羅婷婷女士
謝斌鴻先生
于蕙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主席)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愛平博士(主席)
郭英成先生
劉彥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郭英成先生(主席)
呂愛平博士
劉彥文博士

公司秘書

余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羅軍先生
余國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kaisahealth.com



行政總裁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5,9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0.3%。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7,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9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為0.15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齒科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齒科業務以來，集團齒科業務收益繼續保持穩定。集團銷售服務網路已覆蓋中國各大城市，產品涉及牙冠、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與醫院、口腔診所及醫療美容等機構均有深入合作。在業績表現方面受國家集采影響，齒科業務在嚴峻挑戰中保持增長，種植體業務隨著收購整合的完成業績獲得了顯著增長。為進一步增加經營業績，本集團持續擴大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團隊，更多尺寸的種植體變更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審批通過。本集團持續改善和加大種植體產能建設，於成都投資建設種植體生產工廠，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投產。

本集團認為，中國人民消費水平的提升是中國牙科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礎，國人口腔保健意識提升是牙科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的內生動力。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牙科消費升級的趨勢不會改變，整體牙科市場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均可能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本集團已為齒科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齒科產品、積極參加相關全球展會，並加大公立醫院的投標，爭取與大規模連鎖民營診所合夥。就齒科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健康業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四家運動康復門診業務實現顯著增長。門診主要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柱側彎、畸形矯正及其他康復服務。運動康復產業市場規模巨大，某種程度上，服務機構和人才匱乏的現象也給行業發展帶來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完成推進技術產品化及培訓標準化動作，在市場端穩定現有渠道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績渠道增長點，不斷保持市場競爭力。

行政總裁報告

近五年來隨著「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國」兩大國家戰略的提出，大眾重視科學運動漸漸成為趨勢。運動康復正在從面向職業運動員的小眾市場向為運動愛好者和更廣泛的人民群眾提供服務的大眾市場發展。根據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運動康復作為健康管理的重要部分，國家體育總局持續推動全民健身公共服務各要素融合發展，二零二五年，深圳市體育局進一步擴大「體衛融合示範點」規模，運動康復行業仍有政策支持優勢。過去三年，儘管中國運動康復產業的發展歷經多重挑戰，但仍處於高速增長狀態，三年間市場規模的年復合增長率38.3%。2025年度和佳康復門診將專註於品牌打造，擴大行業影響力，加強保險合作，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地市場占有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所給予的全力支持，祈望來年可以更緊密地合作。

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本集團的勤勉及盡責。

行政總裁

羅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約185,9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0.3%。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7,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9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齒科業務

本集團從事齒科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位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列印前沿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齒科業務之收益約為17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個月收益約179,4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減少由於受國家集採政策影響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二零一九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美加3D模擬銼，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位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內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本集團業務一向致力投資於研究及專門知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研發費用約1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800,000港元），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反映管理層就齒科業務投資未來科技之決心及願景。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政府補助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擴大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團隊，更多尺寸的種植體變更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審批通過。本集團持續改善和加大種植體產能建設，於成都投資建設種植體生產工廠，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投產。

健康業務

二零二四年，深圳市成為全國首評12座國家級「全民健身運動模範市（區）」之一，政府進一步推動全民健身，體衛融合，運動康復市場進一步穩定增長，在此利好政策影響下，更多社會資本看好運動康復產業，進入該賽道參與競爭。和佳康復門診部在2024年進行內部經營調整，進一步推進降本增效，2024年業務實現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8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185,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00,000港元或0.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為8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1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0%主要由於健康業務毛利增加所致。齒科業務毛利由約84,500,000港元減少合共約2,800,000港元至約81,7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44.2%（二零二三年：43.6%）。毛利率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0.6%，主要由於本年度生產及管理效率提升，導致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管理層維持營銷活動之力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49,5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3.8%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7,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與銷售額減少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7,900,000港元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20.6%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6,000,000港元。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營運項目減少導致一般行政成本減少以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17,800,000港元或434.1%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1,900,000港元。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約21,2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三財年終止，而對方於二零二四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退還該款項，該未收回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計提減值。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6,800,000港元減少約25.6%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2,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未來產品的競爭力、產能、知名度以及減少人力勞動成本。同時，本集團亦會按國家要求申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扣除或豁免及政府補助撥款。研發項目包括有3D雕刻機、3D打印機、3D掃描儀、隱形正畸軟件開發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所得稅抵免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9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齒科業務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珠海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晟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與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投資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於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5,289,256.2個單位，為5.51%有限合夥權益(「**珠海合夥企業**」)。珠海合夥企業投資專注於投資有關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出售其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合夥企業**」)及光浩健康諮詢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光浩**」)各自0.1%股權。由於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不再為浩易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權指導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本集團繼續持有浩易合夥企業的99.9%有限合夥權益，而浩易合夥企業則持有光浩99.9%股權。浩易合夥企業透過光浩及其附屬公司注資珠海十里蓮江項目。本集團持有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剩餘有限合夥權益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6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3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0%，主要由於珠海合夥企業及浩易合夥企業投資的相關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估值下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於本年度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3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	相關投資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佔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二四財年 之公平值 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5.51%有限合夥權益	167.1	117.0	22.6%	(2.9)
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十里蓮江項目	99.9%有限合夥權益	48.7	43.3	8.4%	(6.9)
總計				160.3		(9.8)

管理層將每季檢討合夥投資的表現，以釐定投資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事項。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之現金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4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4,10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2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持有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43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71及3.55（二零二三年：分別為3.47及3.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淨額（界定為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42,139,374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約86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齒科業務及健康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及「必適佳」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應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兩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迴圈。

齒科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人民消費水準的提升是中國牙科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礎，在此基礎上，通過國外廠家和牙科醫生的推廣教育，國人的口腔保健意識的提升是牙科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的內生動力，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牙科消費升級的趨勢不會改變，且有望從東部沿海地區逐步向中西部中心城市蔓延，整體牙科市場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均可能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

本集團已為齒科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路，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齒科產品、積極參加相關全球展會，並加大公立醫院的投標，爭取與大規模連鎖民營診所合夥，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給門診提供技師現場服務。就齒科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路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健康業務

根據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運動康復作為健康管理的重要部分，國家體育總局持續推動全民健身公共服務各要素融合發展，二零二五年，深圳市體育局進一步擴大「體衛融合示範點」規模，運動康復行業仍有政策支持優勢。但由於整體經濟下行，群眾健康消費整體趨於保守，康復門診仍有巨大增長挑戰。今年和佳康復門診將專注於品牌打造，擴大行業影響力，加強保險合作，從而進一步擴大大地市場佔有率。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產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郭英成先生，6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已辭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獲重新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6））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董事會聯席主席。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融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主要負責我們之整體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羅軍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羅先生已不再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且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房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U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派斯雙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03））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擔任派斯雙林之總經理。羅先生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擁有豐富的健康產業營運規劃及投資管理的經驗。

劉立好先生

劉立好先生，4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執行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及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佳兆業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事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北京區域總裁助理、上海區域總裁、深圳集團總裁、主席等職務。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劉先生先後在戴德梁行、招商局光明科技園有限公司從事商業地產分析、運營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今擔任廣東佳兆業佳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42）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今擔任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03）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法學專業，取得經濟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 續

羅婷婷女士

羅婷婷女士，40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亦為佳兆業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佳兆業集團計劃財務部部門總經理、佳兆業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務。加入佳兆業集團前，羅女士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學和英語專業，取得經濟學和文學雙學士學位。

謝斌鴻先生

謝斌鴻先生，4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首席人力官。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商業集團總裁助理、深圳區域副總裁、地產集團副總裁、國際集團常務副總裁及佳兆業集團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謝先生為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之執行董事。加入佳兆業集團前，謝先生在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工作。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于蕙銘先生

于蕙銘先生，35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務工作。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佳兆業集團投行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加入佳兆業集團前，他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金融服務審計師、碧桂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中國萬科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于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劉彥文博士，5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博士現任瀋陽萃華金銀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31)以及中觸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2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副教授。

呂愛平博士

呂愛平博士，61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目前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及拓展)、講座教授兼署理中醫藥學院院長。呂博士亦是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呂博士取得江西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中醫研究院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專注於中醫藥轉化研究以及中醫藥為本之新藥開發，並在中醫藥於策略性發展的研究工作及中醫藥標準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李祉瑩女士

李祉瑩女士（前稱李永蘭女士），45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為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法律事務部之副主任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李女士在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民商法律諮詢網線上法律平台之首席諮詢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女士為北京市力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助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航天彩虹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余國良先生

余國良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公司秘書」）。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擔任佳兆業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68）之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公司秘書職責及佳兆業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在此之前，余先生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余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發展之關鍵因素，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D.2.5規定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的原因。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國際審核公司每年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且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按年度基準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第24至26頁。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及規定準則，並與最新發展一致。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及監察計劃之實施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以提高股東價值。每名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準則，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使用所有有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2) 董事會組成 – 續

執行董事 – 續

劉立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謝斌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于蕙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維持本集團業務要求及目標所適用之技能及經驗之必要平衡。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作領導，並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已按年度基準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呈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規定進行評估。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可能會損害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改變。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2) 董事會組成 – 續

提名及委任

- 在提名董事會成員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結構

- 檢討董事會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視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郭英成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總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獲建立、執行及實行。

行政總裁羅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執行經批准策略。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段，董事會擁有權力經股東大會授權後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年內，郭英成先生及羅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及李祉瑩女士則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以審議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其他相關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及呂愛平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 續

提名委員會 –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委任及董事接任規劃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的目標為於五年內達致性別多元化，男女比率為4:3。董事會將按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作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提名、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進行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由七名男性董事會成員及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男女比率為7:2。本公司將繼續因應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會因應本公司和市場不時之具體需求，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監察及訂立新目標，藉以執行及實現已改善之董事會多元化。

就本集團性別比例而言，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5頁。由於本集團僱員團隊已實現男女性別多元化，本集團認為，實現性別多元化並無挑戰因素。

誠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透過參考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品格、個人道德標準與廉正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市況，進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代理，進行甄選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一項書面決議案已予通過及批准作替代。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並於年內推薦及挑選董事人選；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以客觀條件（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多元化之需要）監察董事會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須於其委任之首個場合接受就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明瞭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須履行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提供法例及規例發展，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妥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務及職責，以方便履行彼等之責任。於必要時，將為董事安排專業簡報及發展。

(6)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獲得相關指引，以確保彼等獲悉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守則要求之最新發展情況，並增進其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獲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
羅軍先生	✓
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
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
劉立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羅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謝斌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于蕙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
呂愛平博士	✓
李祉瑩女士	✓

* 方式為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界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慣例及會議管理

董事一般可提前獲得每年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草擬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前送達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給予合理之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達所有董事，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一般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之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會議記錄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傳給董事閱覽以便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主要股東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根據公司細則，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言，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歷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0/1
羅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武天逾先生	2/2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華綱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立好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羅婷婷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謝斌鴻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于蕙銘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4/4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b)	2/2	1/1
呂愛平博士	4/4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b)	2/2	1/1
李祉瑩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附註：

(a)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1頁「薪酬委員會」一節。

(b)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5頁「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公司秘書

年內，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培訓規定。

B. 董事會委派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預算、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派予高級管理層。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予以定期檢討。董事會將就高級管理層之管理權力及彼等應匯報之情況，給予高級管理層指示。於就重大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前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人員。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已成立，並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a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郭英成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愛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彥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亦負責為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設定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予以釐定。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一項書面決議案已予通過及批准作替代。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a) 全面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架構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推薦；
- (b)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c)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年度花紅；及
- (d)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1)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使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

(2)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由獨立國際審計公司進行年度檢討，並已審閱獨立國際顧問公司的報告及發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查發現及措施，以應對有關差異及已識別之風險。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其委任之條款、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 續

(3) 審核委員會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執行下列工作：

- (a)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及
- (c)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

(4) 獨立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報告載於第70至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轉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該臨時空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酬金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1,2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無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無
非審核服務(包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報稅服務及盡職審查服務)	164,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 至D.2.4條列明(a)董事會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查之規定；(b) 發行人應以敘述性聲明披露本集團如何已於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就守則條文第D.2.4條而言，本公司有程序透過審閱財務部提供的本集團內部資源，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就本公司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已就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部主管、合規部主管，以討論各發展項目的進展及新項目提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視項目效益。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並無此內部審計職能。就此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國際顧問公司以展開內部控制審查，藉此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控制審查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重要業務及服務單位之主要活動及流程。如有必要，內部控制審查工作將包括可能需要之其他審查及調查工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已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審查事項受到追查及跟進，以便妥善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根據由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統籌的員工職位及責任明確操作權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從風險管理系統收集資料，以及將討論有關風險及管理層未有察覺的風險載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最少每年一次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性及有效性檢討。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工作之結果，本集團對以下表示信納：(a)本集團面臨可對實現其業務目標造成威脅之重大風險已予以識別及評估；(b)內部控制制度於年內被視為有效及足夠；及(c)董事會並未知悉未解決之重大關注範疇。當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時，將舉行討論會議以解決有關缺陷，並會定期檢討以監察進度。

再者，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具有下列程序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續

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

1. 董事會負責批准披露內幕資料之政策（其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a)向董事會匯報內幕資料，以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b)與本集團之持份者通訊，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可決定某交易、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在須暫停買賣時立即進行披露。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董事會主席須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授權發言人。
2. 出於職能方面之各項原因，定期報告乃由僱員編製，有助識別重要資料。定期報告包括：
 - a. 由本公司各分部／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定期管理報告，其包括對所負責之項目及措施之持續發展及表現之最新消息及分析；及
 - b. 按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每月管理賬目，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之變異分析。
3.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部消息之事項、發展或事件，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須上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4. 在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應須評估相關消息之重要性，確定適當辦法，並（倘認為合適）向主席徵詢意見，主席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立即予以披露。
5. 在考慮披露時，董事會須決定發佈消息之範圍及發佈時間。
6. 務須保存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有關消息評估之討論。
7. 任何有關事項之新聞稿在本集團之網站上發佈之前，根據本公司之法定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通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出版系統公佈。
8. 所披露之內幕消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須為準確及完整，不得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成分。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以在公開披露之前核證相關消息之準確度及完整性。
9. 識別及處理內部消息之相關分部／部門主管須向董事會提供明確之詳情，以便在必要時編製相關公佈或新聞稿，並在公開披露之前確認消息之準確度及完整性。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續

處理內部消息之內部控制及政策

1. 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須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保障所擁有或控制之一切內幕消息之保密性。在可行情況下，接觸內部消息應須盡可能限於最高級別之管理層及基於知情需要。負責之高級行政人員須：(a)存置一份有權接觸保留內幕消息之人員名單；及(b)密切監察有關事項之發展或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匯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須在內幕消息披露前，密切監察本公司證券之活動，並擬備一份「待發」公佈，以在未披露消息之謠言流傳時予以公佈。
2. 掌握所有未發佈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高級職員：
 - 不得與未經董事會批准接收該消息之任何人士討論該消息或對其洩露該消息；及
 - 須確保所掌握涉及該消息之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獲妥善及安全地存置，且不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披露。
3. 本集團之高級職員掌握未發佈之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對董事及相關僱員施加買賣限制之詳情載於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
4. 外界任何可能得知未發佈內幕消息之人士，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須獲悉除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外，其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透露有關消息。除非與外界人士之關係隱含保密責任，否則有權接觸未發佈內幕消息之有關各方須：(a)以書面保密協議之形式或與本集團內任何實體簽訂之合約中之標準條款，確認其承諾不會對已收消息進行披露；及(b)承諾在掌握未發佈之內幕消息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直至有關消息獲公開披露為止。

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每半年審視本集團之表現，以決定宣派股息是否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高投資者關係及就投資者明瞭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甚為重要。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透明和及時披露之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各自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集團與股東的溝通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及與本公司溝通」一節。

就年內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的雙向互動以及供股東向本公司送達查詢的渠道，本集團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G. 股東之權利

(1) 由股東投票

為保護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就各項主要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議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要求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股合共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出要求書請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請求書上之任何事宜。由有關股東簽署妥當之請求書上，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且須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將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G. 股東之權利 – 續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以下股東均可提出建議（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於提出該請求當日，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之請求書，須連同有關建議所指決議案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行政總裁羅軍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則將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方面，請參閱可在本公司網站索閱之程序。

(4)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及與本公司溝通

除了通過股東大會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之諮詢及關注事項、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之提案及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事項之看法，郵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之溝通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之溝通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H.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列示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協助所有持份者明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與常規，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鶴崗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我們位於深圳及香港的總辦公室的環境表現，而社會及管治表現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所包含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規模最大的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多於90%。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列的要求編製。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審閱、確認及批准本報告。自2025年1月1日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我們目前正處於過渡階段，並承諾在我們的2025年開始以該守則編制相關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 續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使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彙報原則概述了其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以瞭解本集團對該等彙報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彙報原則	含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本報告應覆蓋反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質影響或重大影響利益相關者的議題。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引進利益相關者參與，更好瞭解將影響他們的可持續性議題，並作出實質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結果交由董事會批准。
量化	本報告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可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平衡性	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集團旨在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平衡性，並在關鍵層面作出公平的披露。本報告已討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得的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報告。本報告採用了一致的統計方法。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尤其是關於在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最高重要性的議題以及ESG方針及表現的意見。請將閣下的建議或意見發送至電郵地址info@kaisahealth.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可持續性管治發展目標

在推動穩健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視為業務營運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會積極管理營運所帶來的環境和社會影響，致力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為下一代打造綠色和可持續的未來。

可持續性管治策略

為貫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建立了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策略，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風險、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和本集團各部門（包括人事部、行政部、採購部及財務部）人員負責開展ESG工作及評估報告等。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各個範疇，包括節省能源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提供員工培訓發展機會、確保環境合規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之中，且就以下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訂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
- 定期檢討ESG工作進展及表現；及
- 審批本集團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定期評估、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並透過遵守監管機構要求及行業常規發掘潛在機遇，確保向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各項ESG目標的執行情況，並於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調整目標，將企業發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接洽，識別需要處理的ESG 議題。持份者參與是組織讓可能會受該組織作出的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實施決定的各方一同參與的過程。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各項措施：

- 諮詢本集團內各個部門，製作全面的持份者列表。
- 依靠現行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及恆常會議（當認為有需要時）接觸持份者；及
- 將持份者列表縮減為可管理的規模，並完成持份者影響－依賴矩陣，以制定關鍵持份者列表。

下表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關鍵持份者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遵守法律法規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僱員表現評估 • 在職培訓 • 內部電郵 • 定期會議
供應商	• 履行承諾 • 信譽良好 • 長期合作	• 供應商選取評估 • 表現評估 • 供應商會議
客戶	• 高質量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利及個人資料	• 企業網站 • 電郵及電話通訊
社會／公眾	• 遵守法律法規 • 社區參與 • 環保意識	• 行業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數個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進行評估，並透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本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發展方向均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第一步：識別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以及行業中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以識別相關的重大議題。本集團根據有關議題對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釐定了21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第二步：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徵求了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根據他們的觀點，在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按其相關性／重要性進行評估與評級，級別由1到6之間（1是不相關，而6是至關重要）。

第三步：排列優先次序

本集團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從「ESG事項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和「ESG事項對外部持份者之重要性」兩個維度對議題進行排序，以所得的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屬高度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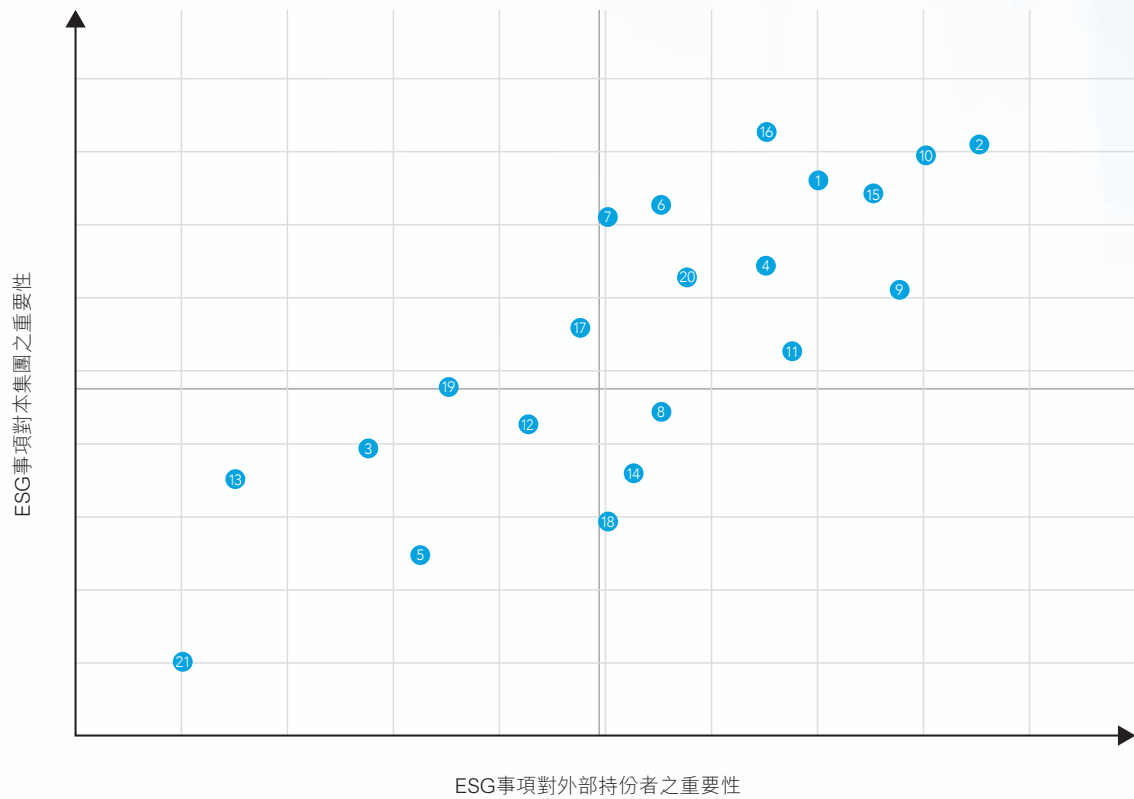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重要性評估 – 續

重要性分析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續

重要性評估 – 續

範疇	主要關注事項
環境	1. 空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產生 4. 天然資源消耗 5. 使用包裝物料 6. 對環境的影響 7. 氣候變化
僱傭	8. 勞工常規 9. 僱員薪酬及福利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11. 僱員發展與培訓
供應鏈管理	12. 綠色採購 13. 與供應商接洽 14.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15. 產品／服務質素與安全 16.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17. 市場營銷與推廣 18. 知識產權
反貪污	19.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20. 內部申訴機制
社會	21. 參與慈善事業

根據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角的事項為相對更重要的ESG範疇。該等事項分別為「溫室氣體排放」、「職業安全與健康」及「產品／服務質素與安全」。本集團在兼顧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同時，將給以上領域更多的關注。為有效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宜，本集團會重點加強重要議題的探討，充分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認真切實地完善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佳兆業健康非常重視本公司在營運中可能對自然環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實施一系列管理指引，積極將環保理念融入核心業務中，以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並最終將我們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的空氣排放主要來自使用車輛及緊急發電機。佳兆業健康制定並嚴格實施《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為員工的車輛使用提供清晰的指引。本集團鼓勵員工合理規劃路線，並在到達目的地後停車熄火，避免在車輛停止狀態時使用車輛空調。本集團對車輛的結構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達致節能及減少污染。此外，因配合深圳市政府的限電措施，本集團於今年度使用緊急發電機來自主發電，以降低限電政策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影響。

廢物管理

本集團亦制定並嚴格實施《固體廢物管理規範》，為廢棄物的分類及處理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包括可回收有害廢棄物、不可回收有害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及不可回收無害廢棄物。為了增加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的意識，本集團委任了指定的人員監督有關減少廢物的控制措施的施行，並於工廠實行6S管理，當中包括整理(Sort)、整頓(Straighten)、清掃(Sweep)、清潔(Clean)、素養(Self-Discipline)及安全(Safety)。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直接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可回收無害廢棄物及不可回收無害廢棄物為一般生活廢棄物，由回收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收集。員工必須以清楚標籤識別有害廢棄物(如有)，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陽光、雨水，以及控制灰塵洩漏。所有有害廢棄物(如有)應交由供應商及合格的有害廢棄物處置公司進行處理，並分開存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排放物 – 續

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空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3.1	2.6	+19.2%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2	0.2	–
硫氧化物	千克	0.1	0.1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	21.4	20.6	+3.9%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	836.2	894.1	–6.5%
總排放	噸	857.6	914.7	–6.2%
排放密度	噸／項目面積平方米	0.14	0.15	–6.7%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害廢棄物	噸	–	6.6	–1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項目面積平方米	–	0.001	–100.0%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環境保護法》；
- 《固定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資源使用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樣是本集團相當重視的環境保護議題。為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本集團積極提高日常運營的能源效率。同時，我們亦會檢討及評估環保計劃的效率及成效，以減少能源消耗，促使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和業務增長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本集團已制定《節能降耗作業指導書》並積極實施以下節約能源及資源消耗的措施。所消耗的主要資源及相應節約措施如下：

資源	節能及資源消耗措施
電力	• 購買新電器時選擇節能產品 • 關閉不需使用的電器、燈及機器 • 僅當溫度高於攝氏26度時才開放空調
生產用原料及輔助材料	• 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控制物料的採購、檢查、存儲、入庫出庫過程 • 設定物料消耗配額並不斷改善利用率以減少物料損失
水	• 於工業過程回用水 • 通過加強供水設施的維護工作以防止漏水 • 採用無水消耗方式以改進生產工藝 • 對於浪費耗水的情況，應立即制止及報告
紙	• 引進無紙化辦公室 • 在可行情況下，請盡量利用紙張的兩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資源使用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消耗數據如下：

資源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能源消耗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	千瓦時	78,851	73,436	+7.4%
購買能源(間接)				
一 電力	千瓦時	1,347,584	1,465,558	-8.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426,434	1,538,994	-7.3%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項目面積平方米	238.2	257.0	-7.3%
水	立方米	2,962	17,099	-82.7%
耗水量	立方米／項目面積平方米	0.5	2.9	-82.8%

水及污水處理

本集團制定了《廢水管理規範》，以監控工廠和辦公室範圍內排放的廢水產生。含有化學物質的污水會分開儲存。指定人員對管道進行定期維護檢查，防止漏水。於整個年度內，概無呈報採購適用用水方面的問題。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為塑膠包裹捲及紙箱。儘管本集團產品使用上述包裝材料，本集團仍在減少浪費資源上不遺餘力。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紙張材料及紙箱	噸	1.6	1.6	—
塑膠袋及塑膠材料	噸	2.8	2.8	—
總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4.4	4.4	—
總包裝材料消耗量密度	千克／百萬收益 ¹	24.6	24.4	+0.8%

附註：

-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集團的實際表現，本報告期內的密度是根據集團齒科業務的營業收入計算的，2024年齒科業務的營業收入為17,898.1萬港元，2023年齒科業務的營業收入為17,944.1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資源使用 – 續

減排目標

為減輕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透過訂立以下資源使用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廢棄物、能源及水資源方面。本集團會每年檢視及評估其資源的使用目標及實際耗用情況。

資源類別	於二零二一財年設定的減排目標	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的成果
溫室氣體	於5年內減少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10%	二氧化碳設備排放減少約39%
無害廢棄物	於5年內減少無害廢棄物10%	無害廢棄物減少100%
能源	於5年內減少總耗電量10%	能源耗量減少約15%
耗水量	於5年內減少總耗水量10%	耗水量減少約76%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使用大量不可再生能源、森林資源或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沒有重大影響。

為更清楚闡釋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與環境影響評價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工作程序。所有部門均須識別其日常營運產生之潛在環境影響並記錄在《環境因素識別與環境影響評價表》內。該評價表涵蓋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之範圍，如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噪音、污染物及能源耗用。該等評估結果應交至質檢部作評估及制定管理目標，減少其環境影響。此外，關於排放污水方面，本集團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極端天氣情況（例如可能對本集團的財產造成損失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暴雨、洪水或熱流）正變得越發普遍及強烈，並可能潛在影響我們的營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關處理颱風及暴雨警告的清晰而全面的指引；我們為了減緩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適應措施，讓本集團員工做好應對端天氣情況的準備：

- 每年審閱及更新《員工手冊》中的颱風政策；及
- 每年監控及審閱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使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準則所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風險回應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按優次排序風險；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緩風險。
風險監控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實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 • 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氣候變化 – 續

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加強管治程序，並將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考慮融入本集團未來的風險評估及業務策略當中，其中包括：(i)實體風險及(ii)過渡風險。以下為我們識別的相關風險及機遇：

過渡風險	實際或潛在影響	應對方案
政策及法律 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	營運成本有所增加(中)	- 密切關注並遵守業務所在地的政策與監管要求 - 定期檢視和追蹤相關規定的更新 - 積極尋求低排放的替代產品或服務
技術 低碳轉型對設備和技術有更高的要求	高昂的技術成本可能增加企業的運營成本(中)	- 密切監察營運的碳足跡 - 為研發支出和資本投資進行預算編制
市場 - 氣候變化日益受到關注 - 市場偏好轉向低碳產品和清潔能源	原材料價格及排放要求的變化，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中)	- 積極尋求低排放的替代產品或服務 - 定期市場相關風險
聲譽 低碳形象已成為利益相關方評估能源公司影響力的重要指標	若未能充分回應利益相關方對低碳發展的期望，可能對公司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短)	迎合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觀點，將環保措施融入業務運營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層面 – 續

氣候變化 – 續

實體風險	實際或潛在影響	應對方案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自然災害及水災)的強度和頻率正在顯著增加	- 干擾日常生產運營 - 引發供應鏈中斷(短)	- 已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關處理颱風及暴雨警告的清晰而全面的指引 - 減少碳足跡
慢性 天氣模式的極端不穩定性	持續高溫天氣可能造成供電異常(長)	使用緊急發電機來自主發電，以降低限電政策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影響。

附註：

短：短期 1-3年

中：中期 3-5年

長：長期多於5年

機遇	實際或潛在影響	實現策略
產品與服務 綠色低碳產品的技術創新與流程優化	吸引更多關注可持續發展的客戶，增強競爭力	- 加強綠色低碳產品的研發 - 推進綠色低碳的轉型
資源效益 採用節能減排技術	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通過更高效的能源使用管理，降低能源消耗的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為維持於行內之長期競爭力，佳兆業健康必須為員工建立一個可信賴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致力以回饋精神支持本集團的員工，並展示對社會之關懷。

僱傭

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薪酬、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其他僱員福利的條款。《員工手冊》重點列出有關薪酬、僱員福利、解僱權利、商業操守及假期福利的政策，亦實施《僱員管理政策》，規範解僱僱員的程序。為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並鼓勵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組織運動日及安排員工出外旅遊，為僱員提供互相結識的機會。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人實現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殘障狀況或婚姻狀況，提升僱員滿意度，並尋求員工性別及年齡多元化，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在僱員團隊之間積極鼓勵多元化，並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本集團，從而有效實踐公平原則。

本集團已制定《公平待遇政策》，以促進員工平等，而不論本集團的族裔，性別，宗教信仰或其他受保護的地位或類別。我們的《反歧視規定》保障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和解職等事項上不會因其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年齡、宗教、體能、殘疾、性別、性取向或政治歸屬而受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僱傭 – 續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 續

根據《內部溝通管理規定》，本集團建立了向上溝通渠道，供員工交流意見。本集團以人為本，鼓勵員工表達個人意見。所有由員工提交之意見及投訴均會於七個工作天內由管理層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審閱及處理。

晉升

本集團通過職業發展機會和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晉升管理規定》，確保晉升過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動養老金）必須符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並提供選定的利益計劃（例如醫療保險）。同時，本集團實施員工獎勵計劃並定期舉行聚會，增強對公司的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61名僱員，整體員工流失率約67.7%。我們的員工團隊及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員工 人數	二零二四年員工 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員工 人數	二零二三年員工 流失率
性別				
男性	398	79.3%	465	89.5%
女性	463	56.6%	428	63.6%
年齡組別				
18-30	579	72.0%	593	88.1%
31-40	218	62.1%	233	63.7%
41-50	49	49.5%	48	35.6%
51或以上	15	47.1%	19	5.0%
地區				
中國廣東省	794	66.7%	825	73.8%
中國黑龍江省	55	93.9%	60	134.0%
香港	9	—	5	61.5%
美國	3	—	3	40.0%
類別				
全職	855	66.6%	871	74.7%
兼職	6	135.7%	22	272.7%

附註：

為了提高數據的可比性，報告期內的勞動力流失率計算方法更新為：該類別的流失人數除以該類別全年平均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僱傭 – 續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確保僱傭常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健康與安全

佳兆業健康關注員工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旨在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明白部份員工會因工作性質面臨安全風險，包括高處工作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我們的《員工安全手冊》規定基本的安全規則，並要求不同職位的員工遵守特定的安全規則，避免任何潛在事故。

除加強安全工作外，本集團亦作出重大努力提高員工應對緊急事故之意識。本集團根據《防火檢查巡查制度》及《消防滅火及逃生演習方案計劃》的指引，定期安排一系列訓練及火警演習活動，教導員工火警發生時須知事項，並確保遵循有關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健康與安全 – 續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行安全培訓加強安全意識，安全培訓按照《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及《預防工傷的管理措施》而舉行。《工傷指引》亦列明處理賠償申索及報告工傷個案的程序。在發生意外後會展開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建議或糾正措施。管理層將繼續與前線人員保持恆常溝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加強維持在工作實現零意外與零工傷的力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	81.5
因工亡故的意外數目	—	—	—
因工亡故的意外率	—	—	—

為員工之健康著想，本集團在生產工場設置粉塵過濾系統，並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已就生產過程產生之噪音制定分貝標準並設有隔離噪音裝置，以保障員工之聽覺健康。此外本集團已根據規定，制定《員工體檢制度》。所有員工均接受入職前醫療檢查，確保員工有能力執行工作。從事有害作業之員工每年均會接受醫療檢查。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關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中國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香港	《僱傭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發展及培訓

佳兆業健康一直關注其員工的成長，因此，我們致力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培訓，維持其員工的競爭力。為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培訓機會，《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規定每個部門必須按其營運需要編制年度員工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僱員培訓活動，內容涵蓋入職前培訓、合規及法律和法規課程、管理技巧完善課程、質量控制管理及技術技能培訓課程。

	二零二四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僱員平均培訓 時數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僱員平均培訓 時數
性別				
男性	78.9%	15.8	74.0%	20.7
女性	73.2%	22.1	78.0%	25.0
職位				
高級管理層	75.0%	48.3	100.0%	48.3
管理層	100.0%	65.3	100.0%	35.1
普通員工及勞工	74.1%	14.4	74.0%	16.8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勞工權利，並設立申訴機制讓僱員報告任何勞工違規行為。《禁止僱用童工政策》禁止聘請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僱員，在招聘過程中會核實身份證及健康證明，避免聘用年齡18歲以下人士。如發現違反《勞動合同法》規定聘用有關人士，本集團將取消該人士的就業資格。

在需要加班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加班工資率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如發現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會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對事件負責人進行處罰，亦會剖析問題原因，並對現有制度或管理方法進行檢視和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勞工準則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員工之間並無勞資糾紛的記錄。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關於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嚴禁聘用年齡未滿18周歲者規定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有賴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因為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營商誠信。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篩選標準及採購工序，並堅持聘用可提供最高品質的供應商，減低任何產品出現缺陷及其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

所有供應商均須簽訂《供應商／分包商社會責任管理承諾書》（「承諾書」），闡明本集團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和勞工標準方面的要求。

供應商需完成《相關方環境因素調查表》，以識別其運營及相關作業對環境的影響，亦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確保商品或服務的質素。未能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在有進一步業務來往前須重新評估。

本集團在選取供貨商時首選對環境構成最少負面影響的商品及服務（例如循環再用及環保物料）。獲頒發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OSHMS) 及具有行業資質的供應商予以優先考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130間中國供應商合作。

產品責任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國際認可之高質量產品，因此，已推行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售後產品的安全及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產品責任 – 續

廣告及產品標籤

本集團制定《廣告管理規定》確保所有廣告文件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並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方可刊登。本集團之《標籤管理規定》列明產品標籤設計、使用、保管、發放和銷毀之要求。研究及發展（「研發」）部負責根據相關要求設計新產品的所有標籤，並提交質量控制部進行檢查。

客戶滿足度及反饋

本集團之《客戶滿意及回饋管理程序》列明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遇到問題之跟進及處理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將按年進行，以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制定《客戶投訴處理規定》，該指南確保正確、及時處理所有客戶投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關於產品投訴數目為124宗，投訴率為0.026%。通過電子郵件與顧客積極溝通與協商，我們已為顧客完成產品更換，並妥善解決相關問題。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有責任確保產品質素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質量控制部會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及發送成品之前進行質量檢驗。

該等質量檢驗控制措施已清楚載於《原材料品質檢查標準》、《生產過程管理程序》、《過程和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及《成品檢驗標準》。而《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亦列明處理有缺陷產品之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醫療器械召回管理程序》，確保所有收回產品及時得到處理。於報告期間，概無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被回收。

保密

本集團要求所有客戶資料均絕對保密。此外，亦有就使用權設定及使用程序、保留及銷毀不同種類的客戶資料提供特別指引，防止客戶資訊外泄。另外，每位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禁止員工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各部門主管有責任檢閱來自員工的彙報文件，以及執行保密措施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產品責任 – 續

保密 – 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資訊保密管理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獲妥善保存及保密。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遵守關於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儲存數據的規定，確保數據完整安全。我們僅於必要時收集客戶數據，亦會定期檢討數據管理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知識產權

利用商標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推動產品開拓市場、參與競爭、發展生產，旨在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本集團同時亦制定《商標管理制度》，確保商標國內國際註冊的及時性及正確使用。本集團於項目開發時同時考慮新項目商標的使用，並申報商標註冊。此外，亦與員工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以預防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商品相關健康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 《商標印製管理辦法》

反貪污

本集團意識到任何貪污行為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失，因此本集團堅守高水準的商業道德開展業務。本集團將廉潔良好的道德標準及反貪污機制視為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

舉報程序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及《廉潔協議》，列出防止、偵查及舉報欺詐事件，如欺騙、賄賂、勒索、貪污、侵吞、挪用、虛假陳述、串謀及洗黑錢等之規定。強烈鼓勵員工及時向其直接主管、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透過意見箱及電子郵件匿名舉報可疑活動。本公司將謹慎回應所有涉嫌欺詐個案的報告，並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徹底調查。如有需要，將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及紀律處分(包括於若干情況下解僱員工)。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應及時向有關部門匯報調查時發現的所有可疑交易。舉報人將得到保護及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社會層面 – 續

反貪污 – 續

反洗錢

本集團嚴格執行一系列防止及偵查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政策，並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及偵查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

- 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交易；
- 只保留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必要資料；
- 只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進行付款；及
- 向僱員提供與現行法律常規相關的專業培訓。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為董事及僱員舉行線上反貪污培訓，以提高對廉潔自律之意識，旨在從思想層面杜絕違規違紀行為。培訓由我們的法律部組織及提供。

於二零二四年，概無向本集團或僱員提出腐敗行為相關之訴訟案件。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關於不忠誠及貪污行為之法律法規，包括但限於下列各項：

- | | |
|----|---|
| 中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刑法》• 《反不正當競爭法》 |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廉政公署條例》•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社區投資

佳兆業健康意識到其責任不僅是為社會經濟作出直接貢獻，更要瞭解其運營所在的社區需求，旨在為公眾建立一個健康、充滿活力的社區。本集團積極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環境保護和社區公益活動。在未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與當地慈善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環境層面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已披露	環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環境層面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已披露	環境層面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社會層面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社會層面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社會層面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社會層面



董事會報告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及植體，以及提供運動康復業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進行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5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於本報告第5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呈列。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3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4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績效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5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和安全的工作場所，使僱員能維持健康的生活與工作平衡，享有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持續獲得培訓及發展機會，讓彼等能作好準備發揮其最佳表現及實現企業目標。本集團致力聽取客戶觀點及意見、維持優質產品質量，藉此建立客戶對集團服務及產品的信任。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約15.3%，而最大客戶則佔約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約30.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9.3%。

於本年度，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本公司並無持有之庫存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生效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儲備僅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24,900,000港元，並不足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762,80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可將繳入盈餘分派：

- (a) 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劉立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謝斌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于蕙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及84段，羅軍先生、劉彥文博士、劉立好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及于蕙銘先生須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武天逾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同時武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華綱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3. 董事會主席郭英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4. 劉立好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及于蕙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自動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獲委任當日起計任期一年，委任函屆滿後將自動續聘一年（前提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該委任函將因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之購股權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郭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附註1)	6.11%
	配偶權益	2,020,000 (附註2)	0.04%

附註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表單下之附註2。

附註2：郭英成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娥女士實益擁有的2,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0.196港元	0.79%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港元	0.12%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人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認為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沒有對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構成任何損害。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而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7,600,491	42.99%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6.11%
KS Holdings 2 Limited (附註2)	好倉	信託人	308,000,000	6.11%
黃曉剛先生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72,470,256	9.37%
Gao Lang Limited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72,470,256	9.37%
ABG II-RYD Limited (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5.3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于凡先生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KS Holdings 2 Limited全資擁有。KS Holdings 2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項下308,000,000股股份之信託人，而郭英成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S Holdings 2 Limited及郭英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見附註1）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鵬澤（香港）有限公司以及Xin Hao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33,140,256股股份及339,330,000股股份。鵬澤（香港）有限公司由Xin Hao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n Hao (Hong Kong) Limited則由Peng Ze Limited全資擁有，Peng Ze Limited則由Gao Lang Limited全資擁有。Gao La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曉剛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由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亦由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擁有0.54%。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由于凡先生擁有50%及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擁有50%，而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82,620,7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該上限可不時增加至相關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00 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9.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計劃將於批准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10年內持續有效。

更新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1. 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即504,213,937股股份；
2.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3.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4.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以及按經更新限額所更新，根據計劃授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初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為504,213,93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為504,213,93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期間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	-	-	40,000,000	0.196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附註2)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0.196港元	0.40%
張華綱先生(附註3)	50,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0	0.196港元	0.99%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姜思思女士(附註2)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僱員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142,000,000	-	-	-	142,000,000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曾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曾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30,000,000份。由於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全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故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失效。

附註3：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同時，張先生亦辭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根據計劃，張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計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

- (i) 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了以下多項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租賃一項物業，價值約144,000港元。佳兆業集團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依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關聯方交易」一節。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財政年度結束仍然存在或曾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款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於財政年度，現時生效之獲准彌償條款以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為受益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保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經採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索償時可能引起之費用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作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有關按職級劃分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五名最高薪僱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年度表現，並將由董事會每隔半年審閱。

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資金流動狀況、未來擴張計劃、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過往曾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分派金額（如有）並不能代表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

經考慮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任何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後，董事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均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減免。倘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磋商，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作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開元信德已辭任獨立核數師，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董事會已採納其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永拓富信為獨立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永拓富信審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羅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53頁的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60,261,000港元。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應用該等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重大主觀判斷及假設。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依據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公平值變動。

吾等已識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具重要意義以及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

我們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的關鍵控制；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勝任程度、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適當性；及
- 以支持性證據質詢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納入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協定委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恩輝先生。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室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5,357	185,882
銷售成本		(103,499)	(104,809)
毛利		81,858	81,0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162	6,7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30)	(49,465)
行政支出		(45,960)	(57,9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	(9,772)	(2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溢利	28	—	8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	69,391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	983	(5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2	(21,893)	(4,117)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4	1,827	(7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	—	2,631
研發支出		(12,477)	(16,835)
融資成本	8	(779)	(3,67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48,681)	6,0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919)	104
年內(虧損)／溢利		(50,600)	6,1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i>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95)	(9,1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10,3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4,395)	1,19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4,995)	7,343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355)	7,468
— 非控股權益		(4,245)	(1,318)
		(50,600)	6,150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58)	7,074
— 非控股權益		(4,137)	269
		(64,995)	7,343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2)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726	16,191
使用權資產	15	9,268	15,930
無形資產	17	3,073	3,737
商譽	18	20,217	20,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60,261	193,114
遞延稅項資產	32	—	457
		205,545	249,6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381	14,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2	148,177	159,343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	24	—	6,82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5	881	9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49,609	174,078
		312,048	355,4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7	64,773	74,080
租賃負債	29	4,206	7,817
欠一名前關聯方款項	31	—	70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1,078	1,11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216	72
應繳稅項		13,755	18,608
		84,028	102,393
流動資產淨值		228,020	253,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565	502,6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6,443	10,182
遞延稅項負債	32	631	728
		7,074	10,910
資產淨值		426,491	491,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6,303	6,303
儲備		424,850	485,7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1,153	492,011
非控股權益		(4,662)	(247)
總權益		426,491	491,764

第75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郭英成
董事

羅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下文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下文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下文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下文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03	984,639	1,545	-	(24,365)	10,755	(493,548)	485,329	470,90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468	7,468	6,1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751)	-	-	(10,751)	(9,1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 差額(附註35)	-	-	-	-	10,357	-	-	10,357	10,35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94)	-	7,468	7,074	7,343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附註34)	-	-	-	-	-	875	-	875	8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13,182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12)	-	-	(955)	(1,267)	(5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03	984,639	1,545	(312)	(24,759)	11,630	(487,035)	492,011	491,764
年內虧損	-	-	-	-	-	-	(46,355)	(46,355)	(50,6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503)	-	-	(14,503)	(14,3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503)	-	(46,355)	(60,858)	(64,99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	984,639	1,545	(312)	(39,262)	11,630	(533,390)	431,153	426,491

* 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儲備424,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5,708,000港元)。

附註：

(a)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之紅股之面值之間之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就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681)	6,04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67	80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8	10,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39	6,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441
終止租賃之收益	(2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39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	(8)
利息收入	(1,315)	(3,076)
來自有限合夥之股息收入	(1,197)	(154)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賬項	(983)	584
— 其他應收款項	21,893	4,117
—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	(1,827)	773
— 應收貸款	—	(2,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9,772	2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	(875)
融資成本	779	3,670
以股份付款開支	—	8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859)	(20,447)
存貨減少	619	4,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4,060)	(20,773)
發展中物業增加	—	(11,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7,337)	15,29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637)	(33,070)
已付所得稅	(6,412)	(2,7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49)	(35,82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9)	(10,875)
購買無形資產	(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之變動(所有權百分比不變)	17,690	26,501
來自一名本公司前董事之還款	8,598	2,065
向一名前關聯方還款	(694)	—
應收貸款之還款	—	25,782
已收利息	1,315	2,521
已收有限合夥之股息	1,197	154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8	2,247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16	47,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之還款	(7,184)	(7,34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44	—
已付利息	(779)	(1,4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9)	(8,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452)	2,5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078	173,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17)	(1,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609	174,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以及提供運動康復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在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翻譯之英文名稱。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有合理理由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能夠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在以下會計政策中詳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1、2或3級，描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發生以下情況時，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認為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和支出，自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

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若所收購之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按各自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及計算，猶如所收購租賃於購買當日為新的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已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算，並已予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比較屬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商譽乃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移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時，該或有代價以其取得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移的代價的一部分包括在內。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是指在「計量期」(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中獲得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引起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被劃分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不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內核算。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相應的利得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適當情況而定)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的相同基準入賬。

如果到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核算不完整，則本集團對會計核算不完整的項目報告暫定金額。這些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見上文)進行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如果知道這些事實和情況會影響該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設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此乃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並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客戶合約收益 –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日期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含有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之物業所有權權益之合約，惟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則除外。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或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金額；
- 本集團招致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預計將招致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組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獨立項目「土地使用權」呈列，詳見下文。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如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 續

租賃負債 –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確認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匯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的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的發展中物業而言，當物業可供本集團作擬定出售時，本集團即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當中，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符合規定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津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津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津貼時，方會確認政府津貼。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津貼呈列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而該等供款金額乃經當地市政府同意並以僱員薪金的平均數按一定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之養老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之相關總收入的5%(每人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計算。

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算，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並根據結算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僱員福利 – 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離職福利或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股份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授出日時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亦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稅項 – 續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適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若不受初始確認豁免限制，則在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將業務合併首次入賬而產生，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計入稅務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任何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況而直接應佔的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前瞻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預先支付款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其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土地使用權之前期款項入賬列為資產。土地使用權折舊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和投資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沖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值。

原先將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已經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發展中物業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的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除了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型進行計量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開發成本包括特別指定成本，其中包括土地獲取成本、開發支出、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於發展中物業落成後其成本轉撥至持作銷售之已落成物業。

可變現淨值由管理層進行估計，估計時會考慮最終預期可實現的價格以及預計的完工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價的費用）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屬下列情況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資產旨在於近期出售；或
- 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短期盈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該資產乃並非被指定且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欠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所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歸類時將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為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證明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欠關連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為「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貿易賬項初始按無條件合約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倘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載於上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2)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將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合夥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按損益計入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19(b)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浩易合夥企業的99.9%有限合夥權益，而浩易合夥企業則擁有光浩健康諮詢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光浩」)的99.9%股權。浩易合夥企業通過光浩及其附屬公司投資了在中國從事健康業務的珠海十里蓮江國際健康城項目。本集團仍持有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限合夥權益。浩易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對浩易合夥企業的相關活動擁有決策權及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評估了本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指示浩易合夥企業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或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浩易合夥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力的權力。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a) 本集團僅為浩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b) 本集團無權在浩易合夥企業的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中委任或罷免代表；及 (c) 本集團並不具有單方面指示浩易合夥企業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亦不擁有對浩易合夥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力的權力。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浩易合夥企業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浩易合夥企業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列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需要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於各呈報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符，該差異將會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部：

- (i) 齒科業務—製造及買賣齒科產品；及
- (ii) 健康業務—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其他康復服務及康養業務。

誠如附註35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康養業務的浩易合夥企業不再為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其對浩易合夥企業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

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交易價格進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的損益，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撥回及減值虧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分部資產包括除各總部持有的若干預付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以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資料已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詳情如下。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179,441	6,441	185,882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13,152	(23,861)	(10,70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5)	(3,426)	(10,481)
– 使用權資產	(3,117)	(3,446)	(6,56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42)	(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4)	(447)	(80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626	(31,222)	(28,59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584)	–	(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1,295)	(2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75	8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391	69,39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2,042	17,749	19,79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31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			(7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7)
未分配收入			14
未分配開支			(11,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178,981	6,376	185,357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19,306	524	19,83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9)	(1,909)	(7,668)
– 使用權資產	(4,361)	(2,478)	(6,8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4)	(313)	(66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832	(4,176)	4,65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83	–	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772)	(9,77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9,815	(13,948)	(4,133)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893)
未分配收入			173
未分配開支			(24,6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已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詳情如下。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彙報之分部資產	325,881	277,580	603,461
遞延稅項資產			457
未分配資產			1,149
總資產			605,067
可彙報之分部負債	(66,117)	(25,681)	(91,798)
遞延稅項負債			(728)
應繳稅項			(18,608)
未分配負債			(2,169)
總負債			(113,3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彙報之分部資產	304,044	211,758	515,802
未分配資產			1,791
總資產			517,593
可彙報之分部負債	(56,837)	(17,858)	(74,695)
遞延稅項負債			(631)
應繳稅項			(13,755)
未分配負債			(2,021)
總負債			(91,1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齒科業務分部及健康業務分部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約6,9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87,000港元）及約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81,000港元）。

除以上資料外，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其他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 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超過90%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位於中國(香港除外)。

下表提供了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2,679	33,118
其他	22,605	22,957
	45,284	56,07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交易。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後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主要專注於以下業務的運營：

- 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即「齒科業務」)；及
-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其他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即「健康業務」)

(a)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齒科業務		
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	178,981	179,441
健康業務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	6,376	6,441
	185,357	185,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 續

(a)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 續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		
齒科業務		
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	178,981	179,441
健康業務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	6,376	6,441
	185,357	185,882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載於附註5。

(b) 合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22	112,573	103,306
減：撥備		(1,372)	(2,413)
		111,201	100,893
合約負債	27	2,990	2,536
			98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 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扣除折扣、退貨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是其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製造與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以及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在將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已取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指引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關於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i) 製造與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貨品的收益一般僅包含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製造及買賣貨品的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一般是在產品交付且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給客戶時。

本集團就每項交易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製造及買賣貨品的收益在商品交付、所有權已轉移且服務已提供時根據合約中指定的價格確認。本集團預計不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當產品已根據與客戶的合約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即完成交付。

由於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某些長期合作的老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延長至360天），因此不被視為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 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 – 續

客戶合約收益 – 續

- (ii)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其他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通過自營診所為客戶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其他康復服務及康養服務，收取固定且不可退還的費用，服務期限一般在一個月至一年之內。運動康復服務費用通常在每項服務合約登記時預先全額支付，且必須在參與第一項服務前支付，相關金額初始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處收到但尚未賺取的服務付款部分列為合約負債。將在一年內賺取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7。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條款，每份服務合約包含若干由本集團確定及提供的服務，並有特定的服務期限，對於本公司確定及提供的特定類型服務，期限一般在12個月內。客戶在服務期屆滿後若取消或未參與服務，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或退款。

每份服務合約包含若干項服務，且每一項服務均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估計將賺取的代價，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與每一項服務相關的收益。因此，董事已確定，提供該等運動康復服務的收益在完成一期服務時，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得到履行且客戶接收並接受該服務時確認。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用以交換這些服務的代價金額確認收益。

其他收入

- (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ii)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 (iii) 用以補償本集團支出的補助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按系統性的方式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 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原因為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合約為短期合約，年期少於一年，已採用於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實際權宜方法，故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15	2,52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555
來自有限合夥之股息收入	1,197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441)
政府補貼(下文附註)	926	2,27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	8
終止租賃之收益	287	–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349	110
其他	901	1,562
	5,162	6,748

附註：本集團就其研究及開發活動已收取或應收取中國省級政府之補貼。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779	1,491
– 其他	–	5,187
	779	6,678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3,008)
	779	3,67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10.25%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在上一年度隨著附屬公司的出售而被出售，因此，本集團其後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員工薪金及津貼	102,774	105,833
– 績效獎金	6,892	6,000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875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4,123	6,897
	113,789	119,60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賬項	(983)	584
– 其他應收款項	21,893	4,117
–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	(1,827)	773
– 應收貸款	–	(2,631)
	19,083	2,843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667	801
– 土地使用權	–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8	10,481
– 使用權資產	6,839	6,563
	15,174	17,887
其他：		
核數師酬金	1,200	1,270
銷售成本	103,499	104,809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	2,300	1,040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477	16,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441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9	186
	1,559	186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2)	360	(290)
	1,919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境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均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於該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究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681)	6,046
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170)	1,51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2)	(34,4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59	27,505
研究及開發開支超額抵扣之稅務影響	(2,864)	(4,040)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76	9,431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919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付款 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郭英成先生	100	-	-	-	5	105
羅軍先生(行政總裁)	570	1,234	-	247	18	2,069
武天逾先生(下文附註(i))	-	7,868	6,000	124	80	14,072
張華綱先生(下文附註(i))	-	700	-	308	14	1,0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彥文博士	250	-	-	37	-	287
呂愛平博士	250	-	-	37	13	300
李祉瑩女士	250	-	-	-	-	250
	1,420	9,802	6,000	753	130	18,1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郭英成先生	100	-	-	-	5	105
羅軍先生(行政總裁)	420	1,199	-	-	18	1,637
武天逾先生(下文附註(i))	-	7,798	6,892	-	56	14,746
張華綱先生(下文附註(i))	-	321	-	-	9	330
劉立好先生(下文附註(ii))	19	-	-	-	-	19
羅婷婷女士(下文附註(ii))	19	-	-	-	-	19
謝斌鴻先生(下文附註(ii))	19	-	-	-	-	19
于蕙銘先生(下文附註(ii))	19	111	-	-	3	1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彥文博士	250	-	-	-	-	250
呂愛平博士	250	-	-	-	13	263
李祉瑩女士	250	-	-	-	-	250
	1,346	9,429	6,892	-	104	17,771

附註：

(i) 武天逾先生及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ii) 劉立好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及于蕙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績效獎金付款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各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續

年內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津貼	8,017	7,62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1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6	97
	8,133	7,905

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年內並無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6,355)	7,468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42,139	5,042,1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159	58,358	20,004	1,492	4,015	98,028	50,216	148,244
添置	369	9,228	1,274	4	—	10,875	8,293	19,168
出售	—	(6,115)	(1,789)	—	—	(7,904)	(750)	(8,6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27,638)	(3,099)	(73)	(3,093)	(33,903)	(15,441)	(49,344)
匯兌調整	(403)	(1,588)	(549)	(2)	(104)	(2,646)	(1,578)	(4,2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25	32,245	15,841	1,421	818	64,450	40,740	105,190
添置	83	3,075	721	—	1,120	4,999	2,406	7,405
出售	(617)	(3,668)	(1,388)	—	—	(5,673)	(8,863)	(14,536)
匯兌調整	(454)	(1,050)	(503)	—	(50)	(2,057)	(1,191)	(3,2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7	30,602	14,671	1,421	1,888	61,719	33,092	94,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59	47,938	15,756	637	3,174	78,564	29,854	108,418
年內撥備	1,099	7,038	2,202	142	—	10,481	6,563	17,044
出售時撇銷	—	(5,702)	(1,761)	—	—	(7,463)	(750)	(8,21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5)	—	(25,116)	(2,955)	(69)	(3,093)	(31,233)	(10,016)	(41,249)
匯兌調整	(321)	(1,255)	(431)	(2)	(81)	(2,090)	(841)	(2,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37	22,903	12,811	708	—	48,259	24,810	73,069
年內撥備	708	4,988	1,830	142	—	7,668	6,839	14,507
出售時撇銷	(617)	(3,538)	(1,169)	—	—	(5,324)	(7,025)	(12,349)
匯兌調整	(392)	(785)	(433)	—	—	(1,610)	(800)	(2,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6	23,568	13,039	850	—	48,993	23,824	72,8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	7,034	1,632	571	1,888	12,726	9,268	21,9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	9,342	3,030	713	818	16,191	15,930	32,12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考慮(在建工程除外)後，按直線法基於以下基準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模具、廠房及機器
傢私、裝置及設備
汽車
使用權資產—物業

按餘下未屆滿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20%
20%
20%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續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於中國租賃工作場所，包括健康業務的店鋪、齒科業務的工廠、員工宿舍及總部。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介乎二至七年（二零二三年：二至八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總額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0,000港元）。

1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有關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由於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土地使用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有關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45
攤銷	(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610)
匯兌調整	(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687	3,485	39,172
匯兌調整	—	(99)	(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687	3,386	39,073
添置	—	33	33
匯兌調整	—	(112)	(1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7	3,307	38,99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680	1,913	34,593
年內撥備	354	447	801
匯兌調整	—	(58)	(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034	2,302	35,336
年內撥備	354	313	667
匯兌調整	—	(82)	(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8	2,533	35,9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	774	3,0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	1,084	3,737

年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比率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商標及專利	8.7至10年
電腦軟件	3年

18.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22	351,022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05)	(330,805)
	20,217	20,217

商譽產生於過往年度的業務合併並在相關收購日期釐定，即收購代價與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續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歸屬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關於本集團的齒科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譽歸屬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Basic Dental Implant Systems, Inc. (「Dental Implant」)	20,217	20,217
– 永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永遠」)	–	–
	20,217	20,217

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聘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在釐定減值評估時，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確定用於減值評估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適用性。管理層與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數據。

估值方法、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Dental Implant

Dental Implan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二零二三年：2.2%)之增長率推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採用22.09%(二零二三年：24.19%)之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因素計算得出。於預測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59%及28%(二零二三年：65%及26%)。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確定Dental Implant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預算期間之後適用的最終增長率乃根據行業預測估算。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ntal Implan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兩個年度均未確認減值。

永遠

管理層認為，由永遠的經營及業務財務業績欠佳，永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全部商譽金額已在過往年度悉數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有限合夥權益			
– 珠海合夥企業	(a)	116,919	144,025
– 浩易合夥企業	(b)	43,342	49,089
		160,261	193,114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引導兩家有限合夥實體的相關活動，亦無權對該等有限合夥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此外，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因此，該兩家有限合夥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附註：

(a) 珠海合夥企業

該金額指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合夥企業」)之5.51%股權，由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達逸臻」)擁有，而深圳達逸臻則由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盈都」)擁有100%權益。珠海合夥企業以投資於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為重點。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醫療保健機構方面作出的投資須遵守中外合營模式架構，且中方須持有當中不少於3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分別訂立三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深圳盈都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20,410,000港元)將其於珠海合夥企業之合共5.51%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海外投資者，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進行轉讓。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達逸臻」)(一家由深圳盈都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已簽訂合作協議及VIE協議(包括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借款協議)，使本集團能夠：

- 對深圳達逸臻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股權持有人於深圳達逸臻的投票權；
- 收取深圳達逸臻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報酬；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向其擁有人購買深圳達逸臻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
- 就深圳達逸臻的全部股權獲得其擁有人的質押，作為深圳達逸臻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深圳達逸臻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深圳達逸臻之權力，有權透過參與深圳達逸臻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深圳達逸臻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董事於評估後確定，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控制深圳達逸臻，因此，本公司將深圳達逸臻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綜合結構實體。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將深圳達逸臻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深圳達逸臻的直接控制權，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依法強制執行，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續

附註：– 續

(b)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即浩易）股權，該企業業務乃於中國專注於健康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之部分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僅成為浩易投資之有限合夥人，就浩易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概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的買方有權指示浩易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並無代表，本集團並不參與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浩易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對其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在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就用於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師選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公平值計量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114	200,280
於出售事項時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35)	–	45,901
投資成本變動	(17,690)	(26,50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772)	(21,295)
匯兌調整	(5,391)	(5,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61	193,114

估值方法、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3。

20.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571
添置	14,2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135,193)
匯兌調整	(3,6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2,353	11,412
完成貨品	1,028	2,824
	13,381	14,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項	(a)	112,573	103,306
減：減值		(1,372)	(2,413)
		111,201	100,893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其他應收款項	(b)	21,202	21,924
其他應收款項		39,981	40,708
預付款項		3,014	1,837
其他按金		1,771	1,79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5,968	66,267
減：減值	(c)	(28,992)	(7,817)
		36,976	58,450
		148,177	159,343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扣除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282	42,457
91至180日	27,105	10,850
181至365日	20,003	10,126
超過一年	6,811	37,460
	111,201	100,893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於一月一日	2,413	2,048
年內確認	1,098	1,595
年內撥回	(2,081)	(1,011)
匯兌調整	(58)	(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	2,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續

附註：–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額為21,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24,000港元）指根據本集團、上海佳熙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佳熙」）訂立之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根據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167,0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對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以參與於伏虎村進行鄉村振興、建設及發展之項目。

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管理層預計按金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然而，對方於二零二四年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並無支付該款項。該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計提減值。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2。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月一日	7,817	3,959
年內確認	21,893	4,117
匯兌調整	(718)	(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92	7,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2(b)。

(d) 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錄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968
還款	(25,782)
減值虧損撥回	2,631
實際利息	555
匯兌調整	6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 續

應收貸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59
年內撥回	(2,631)
匯兌調整	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歐元（相當於25,78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悉數結清，並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63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入任何新貸款。

24.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收本公司前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金額最高為1,8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51,000港元）。

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7	1,054
年內確認	-	773
年內撥回	(1,8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7

2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對於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款項並不重大，故信貸風險及違約率均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每年0.001厘至1.35厘(二零二三年：0.001厘至0.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0,7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01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077	32,497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5,552	26,773
收取之墊款		25,058	388
其他應付款項	(b)	20,688	31,179
應計費用	(c)	10,485	13,204
合約負債	(d)	2,990	2,536
		64,773	74,080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79	24,154
91至180日	295	1,086
180日以上	78	1,533
	5,552	26,77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c)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以及齒科和健康項目的諮詢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續

附註：– 續

(d)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健康業務分部項下醫療服務之預付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將導致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服務確認之收益可涵蓋按金金額為止。合約負債指就醫療服務收取之墊款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36
添置	6,772
年內確認收益	(6,3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

(e) 其他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28.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認沽期權負債；及(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認沽期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認沽期權負債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93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8,084)
匯兌調整	(9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開發」）及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能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能化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浩易之被投資方）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增資」），其中金額人民幣43,870,000元及人民幣21,73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為珠海十里蓮江健康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增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金融負債 – 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認沽期權負債 – 續

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及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承諾，珠海十里蓮江健康之經審核年度營運收入增長率及純利增長率分別不得低於21%及30%（「溢利擔保」）。倘於任何年度未能達致溢利擔保，則中能化有權於其增資後18個月屆滿後要求本集團及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按購回價購回其於珠海十里蓮江健康之40%股權（「認沽期權」）。購回價乃按中能化作出之增資額100%以及中能化已悉數結清增資金額當日起直至購回當日之簡單年度回報率9.8%計算，並扣除已向中能化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以最高購回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為限。

認沽期權獲分類為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增資超過認沽期權之結餘乃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增資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817
利息開支（附註8）	5,1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64,293)
匯兌調整	(1,7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金融負債的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每年14.7%實際利率的實際利率法計算。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就償還中能化的增資、分派投資回報及所需行政開支提供公司擔保。

誠如附註35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珠海十里蓮江健康之投資者）之部分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承擔本集團就上述溢利擔保所承擔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負債。

出售事項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其在中國各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工作區域（即工廠及廚房）以及農業用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4,206	7,81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13	4,16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30	6,021
	10,649	17,99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4,206)	(7,817)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6,443	10,1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9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有關的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歸還予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0,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71,000港元），當中1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000港元）的現金流出已向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3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欠一名前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乃應付姜思思女士（本公司前董事武先生之配偶）。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5)	264	(561)
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0)	97	193	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8)	457	(271)
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0)	97	(457)	(3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	-	(6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27,2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45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虧損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39,000港元將於二零三零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未匯回盈利為239,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96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太可能轉回暫時差異，因此未有就該等未匯回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139,374	6,303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以及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及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購股權，倘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及將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會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約之日後十四日。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可不時增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42,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42,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8%（二零二三年：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44港元
行使價	0.196港元
預期波幅	63.6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3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8x
— 僱員或顧問	2.8x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按本公司之歷史股息收益率計算。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所使用的不同變量而異。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196港元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概列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張華綱先生(下文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羅軍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武天逾先生(下文附註(ii))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劉彥文博士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呂愛平博士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姜思思女士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2,000,000	142,000,000	142,000,000
可於年末內行使		100,000,000	142,000,000	14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96港元	0.196港元	0.19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 續

附註：

- (i) 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根據計劃條款，其有權於退任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ii) 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仍然有權悉數行使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歸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零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	753
僱員	122
	875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歸屬，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付款開支。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合夥企業及光浩（即「出售集團」）之部分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港元）（「出售事項」）。誠如附註28所詳述，買方同意承擔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責任。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為浩易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而不再有權指示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剩餘有效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
使用權資產	5,425
土地使用權	3,610
發展中物業	135,193
存貨	152
其他應收款項	1,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3
其他應付款項	(59,934)
其他金融負債	(102,377)
租賃負債	(13,819)
欠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060)
欠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3)
欠出售集團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932)
出售負債淨額	(46,919)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已收代價	110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01
出售負債淨額	46,919
非控股權益	(13,182)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10,357)
出售事項之收益	69,3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783)
	(673)

3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9	1,89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相關服務期間完成服務後即時歸屬。概無可供本集團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之適用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可供本集團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界定及計算之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為總權益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該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45,163	157,506
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	—	6,82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881	9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609	174,078
	295,653	339,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160,261	193,114
	455,914	532,4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36,725	71,15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8	1,11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6	72
欠一名前關聯方款項	—	702
租賃負債	10,649	17,999
	48,668	91,043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有限合夥權益、應收貸款、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妥善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定息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定息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固定利率貸款，將利率波動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面臨與本集團浮息銀行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並無代表性，因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銀行結存和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減輕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披露於相關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應外幣如有相同百分比之貶值，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及權益將有相同幅度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其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項總額4%（二零二三年：1%）及9%（二零二三年：7%）。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質素，並根據相關債務人於過往經驗中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並無過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的信貸評級等級的恢復率進行評估。損失率將予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未償款項能力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每個報告期末，損失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賬項 – 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逾期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6%	1.2%	8.5%	27.9%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賬項	82,080	5,939	3,779	4,498	7,010	103,3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4	44	381	1,954	2,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5%	1.8%	9.6%	38.1%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賬項	48,381	40,357	16,654	6,583	598	112,57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16	295	633	228	1,372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為將其他應收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去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及獨立評估。已建立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其他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的信貸風險視為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原因為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及接近零。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回收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有關未收回結餘約人民幣39,981,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二零二三年：3,6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就有關上一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約人民幣21,2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924,000元)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對方預期虧損率較低。管理層評估，關於對方的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微不足道，並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撥備。然而，由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進行結算，並考慮中國房地產行業目前的經濟環境以及對方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關於對方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2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17	–	7,817
轉撥	–	(431)	431	–
年內確認	–	668	21,225	21,893
匯兌調整	–	(264)	(454)	(7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90	21,202	28,992

就一名本公司前董事欠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回收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結論認為，鑒於該名董事之償還額近年來一直減少，故信貸風險並不低。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827,000港元已予以確認，虧損率為約21.12%。由於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已計入年內損益。

銀行結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71,156	-	-	-	71,156	71,156
租賃負債	8,919	5,248	6,366	-	20,533	17,999
欠一名前關聯方款項	702	-	-	-	702	70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14	-	-	-	1,114	1,11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	-	-	-	72	72
	81,963	5,248	6,366	-	93,577	91,0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36,725	-	-	-	36,725	36,725
租賃負債	4,618	2,776	4,156	-	11,550	10,64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8	-	-	-	1,078	1,07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6	-	-	-	216	216
	42,637	2,776	4,156	-	49,569	48,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39.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之輸入值（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無法觀察獲得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之輸入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193,114	193,1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160,261	160,2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 續

39.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使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估值技術	金額	範圍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限合夥權益					
珠海合夥企業	市場法	116,919,000港元	0.63 – 10.26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倍數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144,02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0.67 – 6.67)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16.42 – 38.45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倍數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21.67 – 38.94)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10.25% – 20.5%	缺少市場性折扣		缺少市場性折扣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10.25% – 20.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浩易合夥企業	收入法	43,342,000港元	10,954港元 – 23,322港元	估計售價，當中計及管理層的經驗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特定行業市況的認知	售價越高，金融資產公平值越高
		(二零二三年：49,08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1,327港元 – 24,116港元)		
			27.3%	缺少市場性折扣	缺少市場性折扣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27.3%)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兩個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於附註19披露。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欠一名 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872	15,318	100,753	147,943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7,340)	—	—	(7,34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491)	—	—	(1,491)
非現金：				
利息費用	1,491	—	5,187	6,678
訂立新租賃	8,293	—	—	8,29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875)	(875)
出售附屬公司	(13,819)	(14,932)	(102,377)	(131,128)
匯兌調整	(1,007)	(386)	(2,688)	(4,0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999	—	—	17,999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7,184)	—	—	(7,18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79)	—	—	(779)
非現金：				
利息費用	779	—	—	779
終止租賃	(2,125)	—	—	(2,125)
訂立新租賃	2,406	—	—	2,406
匯兌調整	(447)	—	—	(4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9	—	—	10,649

本集團訂立以下未有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當中所增加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93,000港元）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07	2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707	255,6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4	908
		266,498	256,7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05	2,168
流動資產淨值		264,693	254,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4,693	254,6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303	6,303
儲備		258,390	248,325
總權益		264,693	254,628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4,639	10,755	24,930	(763,982)	256,342
年內虧損	—	—	—	(8,892)	(8,89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4)	—	875	—	—	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984,639	11,630	24,930	(772,874)	248,325
年內溢利	—	—	—	10,065	10,0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639	11,630	24,930	(762,809)	258,390

附註：有關金額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賃付款(附註)	144	144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乃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關連交易項下的(i)段。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11及12分別所載已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連同相應比較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永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
聯逸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持控應收貸款
溢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加健康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義齒及醫療 科技發展
美加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醫學顧問及醫療 科技發展
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醫學顧問
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佳康康復醫學科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佳醫普通專科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和晟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asic Dental Implant Systems, Inc.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國	1,000美元	100%	100%	買賣種齒工具
東莞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義齒
鶴崗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元	100%	100%	買賣義齒
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上表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ii)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當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業務。

44.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83,810	209,626	191,499	185,882	185,35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473)	11,203	(170,963)	6,046	(48,6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8	(23,526)	(1,169)	104	(1,919)
年內(虧損)/溢利	(40,695)	(12,323)	(172,132)	6,150	(50,6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9,692)	2,359	(123,318)	7,468	(46,3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003)	(14,682)	(48,814)	(1,318)	(4,245)
	(40,695)	(12,323)	(172,132)	6,150	(50,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57,539	971,333	767,598	605,067	517,593
負債總額	(110,038)	(288,489)	(296,692)	(113,303)	(91,102)
資產淨值	647,501	682,844	470,906	491,764	426,491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6,516	651,117	485,329	492,011	431,153
非控股權益	10,985	31,727	(14,423)	(247)	(4,662)
	647,501	682,844	470,906	491,764	426,491